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明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晨華即吳明錫、楊孟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被告明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解散，請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明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5,097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6,937元外，尚應補繳297元（計算式：37,234元－36,937元＝297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利息	違約金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違約金
1	656,932元	113年8月28日至113年11月18日	4,673元(計算式: $656,932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83}{365} \times 3.128\% = 4,673 \text{元}$ )	113年9月29日至113年11月18日	287元(計算式: $656,932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51}{365} \times 0.3128\% = 287 \text{元}$ )
2	2,627,739元	113年8月28日至113年11月18日	18,691元(計算式: $2,627,739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83}{365} \times 3.128\% = 18,691 \text{元}$ )	113年9月29日至113年11月18日	1,148元(計算式: $2,627,739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51}{365} \times 0.3128\% = 1,148 \text{元}$ )
3	51,454元	113年8月28日至113年11月18日	269元(計算式: $51,454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83}{365} \times 2.295\% = 269 \text{元}$ )	113年9月29日至113年11月18日	17元(計算式: $51,454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51}{365} \times 0.2295\% = 17 \text{元}$ )
4	292,268元	113年8月28日至113年11月18日	1,525元(計算式: $292,268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83}{365} \times 2.295\% = 1,525 \text{元}$ )	113年9月29日至113年11月18日	94元(計算式: $292,268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51}{365} \times 0.2295\% = 94 \text{元}$ )
合計	3,628,393元		25,158元		1,546元
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計3,655,097元(計算式: $3,628,393 \text{元} + 25,158 \text{元} + 1,546 \text{元} = 3,655,097 \text{元}$ )					